

##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廉政會報第 22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1 年 09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 16 時 30 分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2 樓簡報室					
主席	車區長世民					
出席委員	張主任秘書惠珍(確診請假)、民政課蘇課長慶峯、社會課郭課長威麟(請假由課員孫靖渝代理)、經建課黃課長川夏、秘書室陳主任麗珍、會計室謝主任嘉慧(確診請假)、人事室李主任宜珊、政風室李主任家豐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7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報告事項：</p> <p>第一案 案由：出納零用金支付實務提出業務檢視報告。 主席指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第二案 案由：配合加強選務期間反賄選宣導強度，協助撥放反賄選宣導影片。 主席指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提案討論</p> <p>第一案 案由：請踴躍遴薦 111 年具有廉潔優良事蹟之同仁，提報市府參加廉潔楷模選拔，作為同仁誠實清廉之表率。 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踴躍薦報適合人選，本案照案通過。</p> <p>第二案 案由：請各單位於辦理相關活動時協助撥放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影片案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第三案 案由：遴建請加強核銷資料審核內控機制，落實逐級審核把關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第四案 案由：建請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之審查作業，以確保政府採購品質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第五案 案由：請各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責任案。 主席裁示：本該提案為善意提醒，照案通過。</p> <p>第六案</p>					

	案由：辦理 111 年廉政法令測驗案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 第七案 案由：各單位如遇審（主）計機關查核或檢、調、廉機關調卷、搜索、扣押、約談公務員等案件，請先知會政風室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 臨時動議：無。
後續執行情形	依據裁示或決議事項錄案辦理中。

承辦人：李家豐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07-6110246 轉分機 230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